附件2

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约束性任务。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根据年度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以及统计部门提供的粮食播种面积、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和粮食商品量测算分配切块到县，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50%）和粮食商品量（10%）。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统计部门提供的粮食播种面积×40%+统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50%+统计部门提供的粮食商品量×10%）。县（市、区）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省级当年实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约束性任务。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资源因素（85%）、政策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棉花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中药材面积、饲草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耕地立地条件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年度需求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面积、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县予以适当倾斜。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85%+政策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

**——中央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具体任务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和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农技人员数量、畜禽饲养量；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任务面积×定额补助金额+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中央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任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根据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出主要根据中央下达任务数量，按照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中央下达任务数量×定额补助标准。

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主要按照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脱贫地区（10%）和绩效系数（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含奶牛存栏规模、奶牛养殖规模化程度等，政策因素包括中央下达当年度扶持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数量任务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10%+绩效系数×10%)

高素质农民培育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0%）、脱贫地区（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包括全省农业总产值、农业从业人员、年末耕地面积等，政策任务主要是农民培育数量。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规模**×（县市区农业总产值/全省农业总产值×10%+县市区农业从业人员/全省农业从业人员×20%+县市区年末耕地面积/全省年末耕地面积×10%+县市区农民培训数量/全省农民培训总数×50%+县市区脱贫人口/全省脱贫人口×1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根据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5%）、脱贫地区因素（5%）和绩效系数（10%）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油作物及优势特色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业生产托管面积、服务组织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5%+脱贫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10%)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政策任务。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根据任务数量，按照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强镇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主要根据任务数量，按照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相应定额补助标准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主要按照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脱贫地区（10%）和绩效系数（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含苜蓿种植面积、苜蓿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和机械化程度等，政策因素包括中央下达任务面积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10%+绩效系数×10%)

粮改饲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0%）、脱贫地区（5%）、绩效系数（5%）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玉米种植面积、牛、羊年存栏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饲草收储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改饲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0%+脱贫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5%）

牧区畜牧良种补贴主要根据全省年度拟开展肉牛人工授精、调引肉羊和牦牛优良种畜数量需求摸底情况、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情况，按照相应补助标准测算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肉牛冻精补贴任务量×肉牛冻精相应补助标准+肉羊良种补贴任务量×肉羊良种公羊相应补助标准+牦牛良种补贴任务量×牦牛种牛相应补助标准+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项目实施县（区）数量×相应补助标准

生猪良种补贴主要根据基础资源（50%）、政策任务（30%）和绩效系数（20%）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能繁母猪存栏量、种公猪站和种猪场数量、供精种公猪数量等，政策因素包括补贴任务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50%+政策任务因素×30%+绩效系数×20%)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主要根据国家下达肉牛增量提质行动任务实施县（区）数量，按照相应补助标准测算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县（区）数量×相应补助标准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主要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数量，按照不同畜种相应补助标准测算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相应补助标准〕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主要根据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数量、DHI测定实验室数量、性能测定任务数量，按照不同畜种性能测定相应补助标准测算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DHI测定实验室）数量×性能测定任务数量×性能测定相应补助标准〕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主要根据国家下达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县（区）数量，按照相应补助标准测算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县（区）数量×相应补助标准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5%）、政策任务（50%）、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分配。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地方蜂遗传资源数量、设施农业面积、人工养殖蜜蜂群体规模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中央下达任务面积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5%+政策任务因素×50%+脱贫地区因素×5%）

**——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根据各地各项目单位粮食基地面积与产量、特色产业规模与优势、丘陵山区及设施园艺装备短板与弱项，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与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依据所承担的任务量合理测算。

1.农机服务主体关键农机装备购置累加补贴。任务量×定额补助标准，每个主体补助标准10-20万元。

2.现代农机装备技术集成示范推广。项目示范规模及装备数量×定额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为30-80万元。

3.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研发。农机装备研发数量及难易程度、试验样机数量×定额补贴，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为50-200万元。

4.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数量，以奖代补，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为20-50万元。

**——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主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创建数量等，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测算分配。

1.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数量×定额补助标准。承担1个市州例行监测任务补助标准为10-15万元左右。

2.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数量×定额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为10-15万元。

3.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根据辖区县区数量及工作量，每个市州补助标准为5-28万元。

4.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定额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标准为5-10万元。

5.农产品认证。对认证和续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个数达到5个以上的县区给予补助，原则上认证个数50个及以上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20个及以上给予8万元资金补助，10个及以上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10个以下给予3万元补助。

**——省级财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支出：**包括现代畜牧业、蔬菜产业、果品产业、马铃薯产业、中药材产业、现代制种业和地方特色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种质资源保护，良繁体系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抓点示范，重大技术攻关，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销对接及品牌培育推广，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支出。龙头企业奖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支撑、种业科技攻关、种业振兴及种质资源普查、“甘味”品牌培育推广及省市抓点示范实施定额补助，现代畜牧业、蔬菜产业、果品产业、马铃薯产业、中药材产业、现代制种业和地方特色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5%）、脱贫地区（5%）、绩效系数（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优势特色产业、特色产品种植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抓点示范县数量、任务面积、畜禽饲养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现代产业园创建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符合奖补条件龙头企业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支撑课题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种业科技攻关课题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省市抓点示范点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产销对接及品牌培育推广数量×相应定额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5%+脱贫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10%）

**——省级财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支出：**主要包括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和绩效系数（20%）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数量等，政策因素包括承担农业农村部农村综合改革试验任务、省级选定的试点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绩效系数×20%)

**——省级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支出。**主要根据各项目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流转土地经营主体数量和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按照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任务数量×定额补助标准（每个流转经营主体补助标准10万元）。

**——省级财政现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和绩效系数（20%）测算分配。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含畜禽饲养量、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畜禽养殖经营主体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省委、省政府畜牧业试点任务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现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绩效系数×20%)

**注：**除对农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绩效系数=（某县区绩效评价分×任务数或任务资金量）/∑（各县区绩效评价分×各县区任务数或任务资金量）